

專案質詢

9-2-2-018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根據我國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的資料顯示，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.75 兆元，然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，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距離，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，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，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，以培養民眾年金的「自我負責」特性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我國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的資料顯示，2015 年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總計為新台幣 17.75 兆元，雖較 2014 年的 18.05 兆元降低 1.67%，卻比 2010 年的 13.02 兆元大幅提高 36.33%，代表退休金制度及社會保險「台灣年金獸」的膨脹速度相當驚人。如果社會無法儘快收斂共識、進行相關改革，全民不僅將要面對退休制度的入不敷出，甚至面臨破產的窘境，讓龐大的年金財務壓力轉嫁給全民共同承擔，屆時國家財政將更加困窘，也會造成社會的不安與動盪。
- 二、過去在陳水扁與馬英九總統任內共十六年的執政期間，年金改革議題是一直被拿來反覆討論，但十幾年過去了，仍無法徹底解決年金問題。鑑此，新政府尚未上台前就宣示成立「資訊公開透明、各界民主協商」年金改革委員會，在今年 3 月曾獲得高達 75.8% 的滿意度支持；而從 6 月首次會議至今已召開 8 次會議，在對話基礎浮現下，政府將在 9 月份進行實質討論。
- 三、在我國各項不同的退休金與社會保險制度下，不同職業的民眾面對差異的保費分擔與給付水準，一旦受雇者有職業轉換的情況發生，不同制度下的給付權利將會出現難以銜接的窘境；加上不同職業身分的保費費率負擔、計算過程方法、權益給付內容，以及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的差異等，在在加深了職業別與世代之間的不公平待遇及感受。

##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因此，在人口結構老化、費率提撥不足的影響下，我們建議，除了以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財務穩健為方向外，應以「強化自負行為、回歸個人主導」的核心理念。
- 五、鑑於目前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內容與規範條件的差異性，政府應儘速思考能夠拉近各項制度之間的距離，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的制度，並且也應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及社會保險制度，儘早修法調整為確定提撥制，以培養民眾年金的「自我負責」特性；同時，政府也應思考推行「個人可攜式帳戶」的儲金制度，以終身平均薪資或 15 年平均薪資作為退休金計算基礎，降低工作轉換或工廠歇業受到影響的疑慮，進而消弭職業間不平等、跨業人才流動的限制，讓國人的退休權益與老年生活受到保障。
- 六、根據銓敘部的資料顯示，國內目前共有 235 位政務人員領取月退職酬勞金，平均月領 11.7 萬元，其中包含每人每月的 18% 利息則是 3.5 萬元左右。因此對於爭議十足的 18% 優惠存款利率，建議政府應將優惠存款利率劃分為兩部分：一部分是伴隨市場機動的基礎利率（例如：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），另一部分則是定義出優惠額度利率（例如：時空背景下的 18% 與當時市場利率 13% 之間 5% 的差距優惠），讓基礎利率與優惠額度利率之合計數作為取代 18% 的改革方案，正面肯定過去軍公教人士辛勞的付出，同時亦可降低多數民眾的相對剝奪感，增進各階層與各世代的相互和諧。
- 七、儘管國內自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，已將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調高至 45,800 元，但為了真實反映勞工薪資的實際情況，政府應逐年確實放寬勞保的最高薪資，以提高受雇者的退休金額、並滿足社會對公平正義的期待。另一方面，培養民眾「風險自我承擔、獲利自我負責」的特性，參考私校退撫基金的經驗與作法，提供大眾「基金自選平臺」的機會，讓民眾能彈性規劃自己退休金，並選擇合適報酬的機會。
- 八、提升基金操作績效，適度調高提撥率也有其必要性。目前社會大眾都把年金改革擺在分餅、節流上，甚少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開源、造餅的面向。事實上，勞保、健保、勞退的虧損，通常稱為「或有債務」，亦即折現率、提撥率、退休年限，投資報酬率一旦變動或改善，債務可望大為減少，破產或虧損的危機也可紓緩。以投資報酬率為例，勞保、勞退、公保基金的操作，如果能夠參考美國與韓國的方式，建構一套具獨立且受政府監督的行政法人退休基金管理組織，降低目前政府部門人事、審計的規範，並找到重量級的人士操作，提高基金操作績效。以四大基金的規模，每增加 1% 的報酬率，即可增加幾百億元的收入，財務危機也會大大解除。再者，提撥率的適度提高，退休年限的往後延長一、二年，在國外也有不少前例可循，也是政府在節流、分餅時，可思考的方向。